



立法會 CB(2)2698/06-07(09)號文件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Hong Kong Catering Industry Association

會長
Chairman
張宇人 太平紳士
Tommy CHEUNG, JP

傳真號碼：2509 9055

敬啟者：

副會長
Vice Chairmen

楊貫一
YEUNG Koon-yat
胡 殊
Thomas WOO
程 基
CHING Kee
張成雄
CHEUNG Sing-hung
麥耀堂
William MARK.
馮采孝
FUNG Bing-hau

義務秘書長
Hon. Secretaries

方亮璇
Tommy FONG
涂漢輝
Alfred TO

義務司庫
Hon. Treasurers

邱 全
HEW Chin
張煒林
Valiant CHEUNG

義務核數師
Hon. Auditor
黎耀華 會計師
Thompson Lai, CPA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or

黃英琦 律師
Ada Wong, BA

回應《改制發展綠皮書》

本會認為，《基本法》是香港憲制的基礎，當中為香港訂定的普選立法會方向，理當支持，但達至普選的過程必須體現《基本法》的原則，按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以及確保社會各界也可均衡參與，兼顧各階層利益。

須知道，香港是專業發展的社會，由不同的功能團體和工商界別組成，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重要元素，立法會功能組別因此應運而生，成功把工商界的專業意見帶進立法會，協助立法及監察政府的工作。

因此，本會堅信，立法會的功能組別是有存在價值的，不單可以促進業界的發展，推動社會繁榮，而且可以成為政府與業界之間的橋樑，從以制定各項政策時，可兼顧社會不同階層的利益和需要，求同存異，有助社會穩定。

以飲食業為例，行業發展涉及日新月異的專業技術，加上發牌制度複雜，非一般市民所能理解，但飲食是民生大事，備受社會關注。本會擔心，倘飲食界失去立法會的代表議席，議會的聲音就很容易失去平衡，隨時因民粹主義而制定漠視現實情況的政策，不單損害飲食業的發展，更會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以當局一直向飲食界收取不公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為例，正正是因為1994年當時的立法局沒有飲食界的代表議席，在審議《污水處理服務條例草案》時，沒有發現當中釐定污水附加費收費基準的抽樣程序對飲食業很不公道，惟當局已通過有關草案，以致飲食界十多年來被多收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引以為鑑，本會不同意任何取代功能界別議席的普選方案。相反，為了保障各階層利益，功能界別的議席應予以擴大，吸納社會上更多不同的聲音；至於如何增加議席的認受性及代表性，以達至普選的目標，本會歡迎討論。

此致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
謹啟

2007年9月3日

香港九龍尖沙咀亞士厘道22號好利時大廈2字樓
2/F, Honytex Building, 22 Ashley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K. Tel: 2375 2298 Fax: 2375 6608